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曾佩瑜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6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iwu@trade.gov.tw

1065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270302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有關我國出口珍珠粉圓產品至歐盟相關規定資料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102年12月17日駐英經字第102120066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根據2013年6月1日生效之「歐盟第1129/2011號法規」(Regulation EU No 1129/2011，修訂第1333/2008號法規)規定略以：

(一)經過歐盟授權並列入附件二(Annex II: Union list of food additives approved for use in foods and conditions of use)之食品添加物，得於特定條件下使用；

(二)得使用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共分為乳製品、油脂和脂肪液、食用冰、水果及蔬菜、糖果、穀物和穀類食品…飲料…等19大類。

(三)前開第6類第6.2.2項澱粉(Starches)，僅准使用E220-228添加物，未准許使用E202(Potassium Sorbate，己二烯酸鉀)。

三、綜上所敘，我廠商出口珍珠粉圓至歐盟時，如遭當地海關視為上述(三)之產品予以擋關時，可先提供相關資訊或文



件證明該珍珠粉圓唯一用途為第14.1.4項「調製飲品」
(flavored drinks)，則E202即屬附件二准用添加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丞俐企業有限公司（兼復 貴公司本年12月13日及16日電電子郵件）

局長 張俊福